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純利，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9億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純利，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9億港元。

本集團得以扭虧為盈，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後經營表現有所改善。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中期業績公佈內呈報，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